

证券代码：831611

证券简称：圣才电子书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圣才电子书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1 日 9 时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11	圣才电书	2023年8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股票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的使用率，增加投资效益，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拟投资额度余额最高不超过人名币450万元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，期限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具体实施经董事长审批，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率，增加投资效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投资品种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资产管理计划、信托计划等保本或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。投资额度不超过人名币1,000万元

（含），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经董事长签字后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段瑞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提名段瑞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周丹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提名周丹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合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提名刘合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段久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提名段久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朱晓姝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提名朱晓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提名张有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提名张有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提名李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提名李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#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##### 1.境外自然人股东参会登记说明：

(1) 境外自然人股东持本人台胞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(2) 由代理人代表境外自然人股东出席 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台胞证（复 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##### 2.自然人股东参会登记证明：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(2) 由代理 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 印 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##### 3.合伙企业股东参会登记说明：

(1)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

身份证、 加盖合伙企业公章 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 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 加盖合伙企业公章 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 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 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以传真或者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1 日 7:00~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晓姝，联系方式：010—6201784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圣才电子书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2.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圣才电子书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圣才电子书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